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池宇峰、萧泓、鲁晓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孙子强、王豆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子强： _____

王豆豆： _____

2023年12月19日